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外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

为提高我校的国际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际学生来我校留学，促进学校国际化事业的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长春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2019年3月26日

长春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的国际竞争力，推进我校的国际化进程，吸引更多国际学生前来留学，鼓励国际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对其他单位和机构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可根据捐资额赋予一定年限的冠名权，并可根据捐资者意愿制定附加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奖学金由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留学生院负责奖学金日常管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良、品德高尚，符合我校招收条件、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已被录取的国际学生，或已经在校就读的国际学生。

第六条 鼓励各国新生选择到我校学习，奖励各类在校国际学生的优秀表现，包括在我国国家级、省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对学校国际化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国际学生。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

第七条 奖学金分新生奖学金、定制班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竞赛奖、社会工作奖、HSK（汉语水平考试）过级奖、学习优秀奖、全勤奖八类，奖励金额如下表:

<table>
<tr><th>奖学金类型</th><th>奖励范围</th><th colspan="2">奖励等级</th><th colspan="2">奖励金额(元)</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新生奖学金</td><td rowspan="3">新申请的各学历层次
自费国际学生
（包括语言生）</td><td colspan="2">语言生</td><td colspan="2">按应交学费的
50%比例发放</td><td rowspan="3">一次性发放</td></tr>
<tr><td colspan="2">本科生</td><td colspan="2">按应交学费的
65%比例发放</td></tr>
<tr><td colspan="2">研究生</td><td colspan="2">按应交学费的
70%比例发放</td></tr>
<tr><td>定制班
奖学金</td><td>在校各学历层次
定制班学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应交学费的 50%</td><td>每学年
一次性发放</td></tr>
<tr><td rowspan="6">优秀学生
奖学金</td><td rowspan="6">在校各学历层次
自费国际学生</td><td rowspan="2">一等奖
（10%）</td><td>插班生</td><td>8000</td><td rowspan="6">按照相关评审条件进行评选，每学年一次性发放</td></tr>
<tr><td>定制班</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二等奖
（30%）</td><td>插班生</td><td>5000</td></tr>
<tr><td>定制班</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2">三等奖
（40%）</td><td>插班生</td><td>2000</td></tr>
<tr><td>定制班</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竞赛奖</td><td>获国家级竞赛奖</td><td colspan="2">入围及以上</td><td colspan="2">2000-5000</td><td rowspan="2">一次性奖励</td></tr>
<tr><td>获省级竞赛奖</td><td colspan="2">入围及以上</td><td colspan="2">1000-20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工作奖</td><td rowspan="2">各类在校国际学生</td><td colspan="2">突出贡献奖</td><td colspan="2">1000--2000</td><td rowspan="2">一次性奖励</td></tr>
<tr><td colspan="2">贡献奖</td><td colspan="2">500-1000</td></tr>
<tr><td rowspan="3">HSK 过级奖</td><td rowspan="3">各类在校国际学生</td><td colspan="2">4 级</td><td colspan="2">450</td><td rowspan="3">一次性奖励</td></tr>
<tr><td colspan="2">5 级</td><td colspan="2">550</td></tr>
<tr><td colspan="2">6 级</td><td colspan="2">650</td></tr>
<tr><td>学习优秀奖</td><td>在校语言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400</td><td>每学期一次性
奖励</td></tr>
<tr><td>全勤奖</td><td>在校语言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400</td><td>每学期一次性
奖励</td></tr>
</table>

第八条 学校每年根据当年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由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各类奖学金名额的多少。

第九条 竞赛奖和社会工作奖，由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类竞赛、贡献大小等实际情况在规定范畴内决定具体奖励金额。

第四章 申请人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1. 在我校就读的国际学生。

2. 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

3. 在校国际学生需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活动，表现良好。

第十一条 具体条件:

1. 新生奖学金

符合我校招收条件、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已被录取的新申请的国际学生，或已在我校完成语言学习转入学历学习的国际学生。

2. 定制班奖学金

在校各学历层次定制班国际学生，首年享受新生奖学金，其余学年享受定制班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奖学金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长春工业大学学习满一年的在校各学历层次国际学生;

（2）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长春工业大学的校纪、校规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学年度各科成绩达到合格

标准，学习成绩优异者;

（4）在近一年内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优先:

①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刊物、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以长春工业大学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导师需为第一作者）;

②在研究项目中有突出成果;

③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

4.竞赛奖励金

由学校派出参赛并获奖，提供获奖等级证书。

5.社会工作奖

（1）学习成绩在国际学生中处于中上水平;

（2）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并能协助学校的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在国际学生中表现突出或对我校国际学生招生或其它国际合作项目有重要贡献。

6.HSK 过级奖

通过相应级别的汉语水平考试（HSK），以在校期间 HSK 考试最高级别成绩为依据，每人只奖励一次。

7.学习优秀奖

从在校语言生中根据学习成绩择优评选。

8.全勤奖

每学期出勤率达到 95%以上的在校语言生,与学习优秀奖不兼得。

第十二条 已享受我国各级政府奖学金等其它奖学金的国际学生不能申请本管理办法中的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奖国际学生如因故不能坚持学习，需要休学或退学，则取消奖学金，回国旅费及回国前所有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获奖国际学生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立即取消奖学金资格，并取消其第二年评选资格。

第五章 申请及评审

第十五条 凡满足以上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长春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相关证明材料

（1）新生奖学金

①语言生：需提交先期课业成绩单。本科生：需提交相当于中国高中学历的毕业证及成绩单（不能按时提供者，可先提供就读学校证明）。硕士生：需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及本科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博士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成绩单;

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两位专家推荐信以及学习、研究计划（用中文或英文书写，不少于 300 字）。

③毕业证书和成绩单需翻译成中文或英文并公证。

④各类新生均需提供个人陈述及简历。

（2）优秀学生奖学金

提供在我校学习期间成绩单，学院或辅导员推荐信。

（3）各类竞赛奖需凭获奖证书申请。

（4）社会工作奖申请者除需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社会工作业绩介绍及辅导员的推荐信。

（5）学习优秀奖申请者需提供上一学期成绩单。

（6）申请 HSK 过级奖需提供 HSK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在校国际学生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竞赛奖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并签署意见，再向留学生院申请；申请其它奖项直接向留学生院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留学生院，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经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试行，学校以往的国际学生奖学金文件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长春工业大学留学生院负责解释。